

復審人 李金連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至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以下簡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槍砲、竊盜、毒品等前科，本次再犯強盜、詐欺、毒品等罪，多次施用毒品，顯見其戒除毒癮意志力薄弱，提供本身金融資料詐騙集團，助長詐騙風氣，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員真實身分，且共同持水果刀、螺絲起子攻擊被害人並奪走財物，又有 2 次撤銷假釋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迄今已 7 年 8 月，執行率達 7 成 6 餘，陳報假釋已達 2 次，對所犯之罪已坦然接受司法制裁；在監參加板金技訓班，謀求一技之長以扶養父親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有利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89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詐欺、毒品等罪，犯行傷害他人身體並造成財產損失，另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香菸及藥品，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麻藥、槍砲、竊盜、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前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已 7 年 8 月，執行率達 7 成 6 餘，陳報假釋已達 2 次，在監參加板金技訓班，謀求一技之長以扶養父親」等情，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而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之申請要件，所訴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